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查詢事項之說明

- 本公司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重大訊息之情形。
- 本公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之重大訊息，其說明如后：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或

經理人

年 月 日

- (一)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 (二) 本表限於 年 月 日送達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三)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未依限提出說明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依「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 (四) 所揭露之訊息內容請詳予載明發生事實、原由，對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
- (五) 本表請先行傳真至本中心交易部 (FAX NO：2369-9551)